

國立大學「學校法人化」

國立大學預定二〇〇四年起變更為「學校法人」。文科省正在進行「法人」基礎相關法案之制定，同時預訂於明年春天向國會提出。這是從明治創立帝國大學、二次大戰後，新制大學設立以來的一大改革。成為「學校法人」後，國立大學將如何演變？

問：究竟什麼是「學校法人化」？

答：大學的營運不再是國家而是法人，期望藉法人經營增加自由裁量之權限。

私立大學是由「學校法人」設置經營之大學，對於這點，國立大學則是由國家直接經營管理，預算、人事、組織等都由文科省決定。這些國家權限之鬆綁，自由裁量之增加，各大學都希望如所想一樣，自由自在的營運，因而認為有需要「法人化」。法人化的起因，最主要是財政改革中為了將國立大學約十二萬教職員從政府部門釋出。起初是想像成立國立科學博物館等其他「獨立行政法人」一樣的法人，但是大學是教育場所，對於憲法保障之「學問自由」「大學自治」有保護需要，因而獨自成立「國立大學法人」。「國立大學法人」負責大學之經營。設置者仍為國家。大學為政府所成立之機關，因此國家有責任負責編列運營之預算。但大學並非一切皆可自由決定。今年三月，有識者所組成之文科省「調查檢討會」經過一年八個月審議結果

整理出法人化之最終報告，並將法案之基本骨幹公布。根據最終報告「國立大學法人」營運之重要部分為中期目標及中期計畫。法人化之後，大學須將今後六年裏擬進行之中期目標及計畫原案向文科大臣提出，文科大臣針對其內容給於充分之「考慮」後，決定該所大學之中期目標。各大學則根據所訂中期計畫分別於各年度內完成其目標。然後根據所定目標去運作。一般獨立行政法人的情形是「中期目標」是由所管大臣之裁量指示決定。「中期目標」原案讓各大學自行制定，內容盡量讓各大學自由發揮，這是國立大學之特徵，也是考慮到大學的自主性與大學自治之結果。中期目標與預算之分配有直接關係，到底完成多少了目標由反映之「評定結果」來決定。評價結果列入預算，是過去其他獨立行政法人所未曾有之情形。評價過程如下：「教育・研究」面由文科省「大學評價・學位授與機構」依據各大學自行評鑑的結果來評定。評定結果向「國立大學評價委員會」報告。評價委員會並將財務狀況等「法人的全體營運情況」予以評價做為文科大臣預算（營運交付金）分配之根據。目前營運交付金的使用目的由國家決定，法人化後則由各大學依自己之判斷將資金轉至其他事業運用。評定與預算互動關係可使各大學之間競爭更激烈。但是日本尚未確立評價制度。因此有擔心產生「曖昧之評鑑將使預算分配更加不透明」。雖然已超越現行規定，但國家繼續持有預算及評價之影響力，國立大

學將會朝著「更加看上面顏色」的方向去運作。大學恐怕會產生無法自由運作的危險。大學方面也應該針對「我的大學的未來圖」給予好好的規劃，這是非常重要的事。(附件一)

問：大學內會產生什麼樣變化？

答：從教授會自治轉成以校長為中心之高階層決策型

大學的運營由目前教授會決定之「教授會自治」變成以校長及學院長為中心之「高階層決策型」。根據最終報告以校長及複數副校長組成之幹部會具有很大大之權限可以決定大部分重要之決策。在具體的審議裏，規定經營方面由「運營委員會」負責，教育及研究等教學方面由「評議會」負責，除了這二個組織以外，在法人基本組織裏尚設有「監事」二名。除了「評議會」以外均有校外人士參與，由於外人之加入，目前僅考慮校內立場之論調將無法成為經營決策之主流。中期目標、計畫、預算、改組等也由「幹部會」開會議決後，交由校長決定。副校長及學院長也由校長選定。國家決定採用之職員，過去教授會主導之教員的任用及升級也由校長及學院長來決定。對於大學之運營具有很大大影響力之「教授會」，將只權限於關於學院的教育研究的審議。在法人化後，專利的取得與管理，對於其他法人的投資或將業務委託外部處理等，以及增加收益事業範圍的擴大，產學合作的推動也比較容易進行。至於獲得高的評價者可得到國家多少預算，其他

方面到底也能產生多少資金，這就要看校長及幹部會的手腕。被要求對全面有了解的校長選考，需面對由運營委員會及評議會代表們所組成之「選考委員會」。依據選考基準和手續，「選考委員會」選定候補人選，再報請文科大臣任命。像目前的校長選舉方式在制度上仍是可能，但是因選考委員加入校外學者的話，文科省認為「如不客觀考慮只看校內狀況的話，被選上的情形將會減少才對」。另外一個大變化是教職員立場由國家公務人員轉換為「非公務人員」。其他的獨立行政法人絕大多數為「公務人員型」，也因改為「非公務人員」的關係，能夠多樣的採用各種人才。校長或副校長職位也才能邀請外國人或企業幹部等兼職人員來擔任。任期制、公募制、年俸、短時間勤務及分工合作等情況，使得雇用型態與勤務體制比較具有柔軟性。人員進用不是依據國家公務人員考試，而是各大學獨自之規定。因此最終報告建議由大學共同舉行採用考試。身分保障及薪水交涉由學校負責。針對教員個人之能力、成績予以評價，薪水也可以依據個人實力引進實力重視型薪資。現在為止，筑波大學於朝向法人化後，已從民間公募具有經營能力之教授作為副校長候補。校內與校外意見之均衡將左右大學的未來圖。(附件二)

問：對於學生與社會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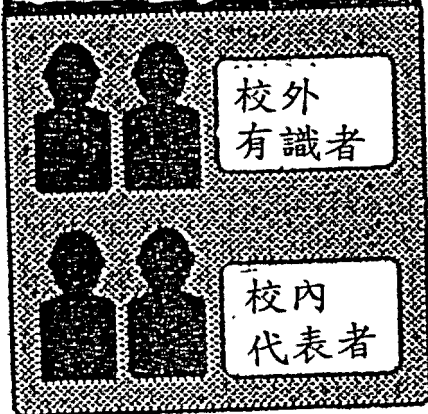
答：學費不可能都一樣，而教師也多樣化

對於學生而言，首先學費改變了。今年國立大學之學費不分大學及學院第一年一律四九六、八〇〇円。文科省每隔一年調整入學金及學費。法人化後因大學或學院之不同學費可能會有變更。最終報告中，國家明示一定的規範，只要在規範內各大學都可以自由設定學費，也有可能像私立大學醫學院一樣設定很高之學費。教師的人事變成流動性，學生可以在自己喜好之專門領域裡選擇擔任之教師，任期制及公募制之推行，使得國立大學能像私立大學一樣增加聘用企業或其他業種人才擔任教師。經常聽到學生們抱怨「教授只有在有課時間才會到校，每年所教內容都一樣」大學如果能完全活用法人化制度，將這些列入人事考核的話，相信這些批評會沒有才對。為了讓一般人很容易了解各大學之特色，在最終報告中要求各大學將中期目標、中期計畫及教育研究的評價結果全部公布。那所大學想成為什麼樣的大學，怎麼樣去改革教育與研究，領了多少預算，全部都能夠調查。但問題並不是沒有。最終報告裡有規定要「公布」，但是公佈的範圍及方法並沒有很具體之規定。現在義務規定將自我檢點・評價的結果予以公布，但有的大學只將結果貼在校長室，膨大厚重的報告書放在圖書館展示。考生及一般人要求大學將大學具有特色之目的及計畫擺在明顯的地方讓人參考。

國立大學法人的營運組織 (調查檢討會議・最終報告)



運營協議會 (假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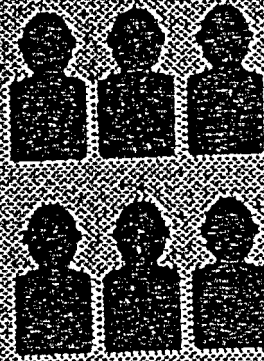
經營面的審議

幹部會 (假稱)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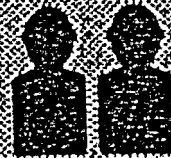
副校長
(複數、兼任、
含校外人士)



重要事項的議決

監事 (2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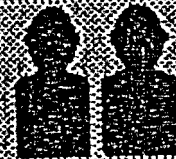
1名校外人士



法人的監察

評議會 (假稱)

校內代表者



教學面的審議

AB-0018033C

(附件二)

校長選考流程

(調查檢討會議・最終報告)



校長選考委員會 (假稱)
選考基準・手續之設定
校內外候補者之調查、選定

(必要時聽取校內人士之意見)

校長選考委員會決定最後人選

文科大臣任命